

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教 授	54,450	38,115~70,785
副 教 授	45,250	31,675~58,825
助 理 教 授	39,555	27,689~51,422
講 師	31,145	21,802~40,489

30

註：

1. 助教月支22,530元。
2.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配合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其編制內教授獲聘為講座教授後，在講座教授之5%範圍內者，得按月另支給新臺幣2萬元學術研究費。又各校應配合訂定公正、客觀之評鑑機制，始得據以實施。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費，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費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費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費。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